

#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 第 87 次會議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98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

二、開會地點：市政大樓 6 樓南區 603 會議室

三、主席：倪主任委員世標                      記錄：王玲英、簡佑靜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五、討論事項：

討論案 1：臺北市文山區景美段 5 小段 40-2 地號等 43 筆  
土地店舖、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  
明書，提請 審議。

決議：本開發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  
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 依委員及有關機關意見補充說明或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並送請提供意見之委員確認後，始得定稿生效。
- (二) 應補充環境管理計畫之人力、任務規劃。
- (三) 獎勵停車位之數量、管理方式、收費標準，及停車場出入口動線規劃應送交通主管機關審核。
- (四) 施工期間噪音監測應選擇施工尖峰期間進行，並訂定改善措施。
- (五) 本案完工後各建築物外牆均不得設置廣告。
- (六) 應訂定本基地及影響區域地表逕流改善措施。
- (七) 應補充救災措施、本基地與影響區域之災害歷史、陽台與屋頂綠化措施。
- (八) 施工圍籬應依本市建築管理處規定進行綠美化。
- (九) 剩餘土石方處理應先洽本府工務局，確認本開發

案剩餘土石方之土質及開挖時程確實不符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及社子島開發計畫填土使用需求後，始得委託其他土資場處理。

附帶決議：有關本基地排水系統改道、污水下水道接管及鄰近捷運設施開挖安全性，請另分送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及本府捷運工程局審查。

討論案 2：阿曼開發萬華區住商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提請 審議。

決議：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 依委員及有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說明或修正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內容，並送請提供意見之委員確認後，始得定稿生效。
- (二) 應加強標示停車動線。
- (三) 本案應至少取得兩項(含)以上之綠建築指標。
- (四) 本案棄土車輛應避免於本基地周邊道路停車。
- (五) 大樓完工後，應訂定住戶及外來停車有效分離措施加以管理。

附帶決議：下列事項應先經有關委員確認後納入定稿本：

- (一) 棄土車次、基樁尺寸資料。
- (二) 土資場更新及分析資料。

六、散會：(下午 5 時整)

## 附件：綜合討論

討論案 1：臺北市文山區景美段 5 小段 40-2 地號等 43 筆土地店舖、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提請 審議。

林委員炳宏：開發後造成地面逕流量增加，應提出具體改善策略。

郭委員瓊瑩：

- (一) 本計畫東側為仙跡岩，對於生態廊道之生態跳島機能應回應到建築，28 樓平台綠化不務實，應請依 Green Roof 之概念檢討改進綠化工作。各樓層陽台之綠化務必呈現熱島降溫之效能，並應運用新綠化薄層技術。
- (二) 停獎之必要性與額度應再審慎評估務實性，本計畫緊臨捷運站，對於停獎所增加之交通負荷與捷運所提供之服務機能，應再評估，似應再降低容積。
- (三) 景文街交通很擁擠，未來救災之動線應明確釐清動線與救災空間；另應配合自行車停車與自行車系統。
- (四) 建議立面之材質、色彩以不反射為原則，另對立面景觀品質之維護應研擬維管計畫，未來不應作為立面廣告而影響公共景觀品質。

白委員仁德：

- (一) 本案對周邊地區停車供需調查與交通局調查結果似有出入，較多停車位設置將造成基地車輛出入頻率增加，停獎車位是否確有需要，建請交通局確實核認。
- (二) 建議多增設自行車停車位，以鼓勵綠色運具。(本案雖已有設置，數量似乎不多，可適度再增加)
- (三) 基地內車道長度頗長，應增加其透水及綠化。

吳委員水成：

- (一) 獎勵停車位之推估，除依據「臺北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鼓勵要點」辦理外，應再考慮鄰近地區停車供需與本基地空間特性，請補充分析。
- (二) 基地緊急應變動線、避難空間、消防救災有效範圍分析及影響，仍不清楚，請再深入分析。

李委員平篤：有關基地排水系統改道、污水下水道接管及鄰近捷運設施開挖安全性，應補充於報告書，並納入後續追蹤機制。

洪委員啟東：

- (一) 請針對本基地災害史補充說明。
- (二) 對於獎勵停車位收費標準應提出具體回饋措施，以吸引外車停入。
- (三) 基地地面層綠化空間如何與周邊環境串聯請補充說明；建議本基地救災動線應與景觀綠化設計併同規劃，以免植栽配置影響消防車救災工作。
- (四) 簡報第 52 頁所提「景觀圍牆」為何？請補充說明。

(五) 未來外牆是否會作為立面廣告使用而影響景觀？請補充說明。

范委員正成：

本計畫對地表逕流之處理，除應涵括基地本身逕流量外，應考慮利用下列設施增加涵容量，同時處理周邊環境逕流，作為回饋，以成為附近社區更新之範例：

- (1) 滯洪池(Detention Ponds)
- (2) 雨水貯集
- (3) 下滲溝(Infiltration Trench)
- (4) 綠屋頂(Green Roof)

陳委員美蓮：

- (一) 本報告應載明環境管理計畫之人力、任務規劃。
- (二) 環境監測計畫中，建議監測點應涵蓋敏感對象，包括景美國小、景美醫院及東側民宅。
- (三) 空氣品質監測項目應包括：SO<sub>2</sub>等氣體，不只是懸浮微粒。噪音之影響大，應含蓋尖峰音量之監測。
- (四) 本案所採用之綠色(環保)建材應明載承諾於報告中。

黃委員俊鴻：地下水影響半徑計算引用之透水係數是否正確？請檢討。

交通局：

- (一) 本地區停車需求似有高估，請重新檢討停車需求。
- (二) 停車場出入口與羅斯福路距離較短，且現況道路分隔線為黃線，離場車輛若左轉羅斯福路會有問題，故建議重新檢討修正。

林委員麗玉：

- (一) 獎停車位與法定車位如何區隔管理？請補充說明。
- (二) 洽公民眾使用獎停之規劃為何？請補充說明。
- (三) 如何鼓勵附近民眾使用本基地獎停？請補充說明。
- (四) 請補充說明自行車位之規劃。

黃委員銘材：有關停車供需分析請重新檢討，並確認相關數據之正確性。

王委員亞男：

- (一) 本案已針對審查意見進行答覆，辦理情形及回覆情形尚可，建議修正後通過。
- (二) 修正意見建議送請相關單位審查。

環保局：

- (一) 施工期間環境監測之營建工程噪音，請依噪音管制標準第四條監測地點、監測方法進行相關監測(周界外1公尺量測)。
- (二) 請檢討相關數據之正確性及呈現方式(例如土石方數量及小數點位數)。

討論案2：阿曼開發萬華區住商大樓新建工程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提請審議。

郭委員瓊瑩：

- (一) 本案綠化選用維護率低的矮仙丹、武竹、蟛蜞菊等植栽不一定是好

的，尤其澎湖菊種在都市裡，對改善熱島效應並無助益，有關綠化植栽設計可參考日本東京、新宿地區等人口密集區域之都市綠化手法，希望開發單位能用更主動更積極的方式之創新作法來處理本計畫的綠化植栽。

- (二) 在書面審查意見回覆說明第二頁中說明：「廣場內風場滿足『長時間站坐』的標準」，由於本廣場式開放空間座向會面臨東北季風的影響，故除了開發單位目前擺設數個公共藝術品外，建議開發單位另參考國外先進的廣場設計案例，採用更適、更佳的方法以減輕東北季風對此風道的影響。

吳委員水威：

- (一) 本案變更平面配置時，主要影響行人之進出或立面的景觀等等，並非僅如回覆資料所述建蔽率減少、建築面積增加等，故請開發單位再補充說明。
- (二) 第二點(書面審查意見回覆說明第八頁)所提 B3、B4、B5 車道配置問題，乃指車輛進場與出場時之車道動線設計問題，並不是回覆資料上所寫車道寬度的部分。
- (三) 請清楚標示車道出入動線，以避免造成誤繕。

洪委員啟東：

- (一) 本開發案並未說明是否符合綠建築指標，建議至少應承諾符合幾項綠建築指標，並納入決議。
- (二) 騎樓屬公共空間，本次變更將騎樓面積減少、增加建築面積、減少住宅及營業店鋪戶數，增加住戶及店鋪空間，這些變更包含污水量或用水量等推估之計算數據應再詳細說明。
- (三) 請說明 3 至 5 樓餐飲業如何於陽台設置油脂截留器？並補充「營運階段時執行油煙及臭位監測(書面審查意見回覆說明第 12 頁第 6 點)之監測地點及監測方法」。

黃委員俊鴻：

- (一) 簡報第 22 頁中基樁深度尺寸差異甚大，地下室可能發生差異沉陷，請再詳述基樁尺寸(長度、寬度、深度)。
- (二) 在趕工時，挖土都會儘快挖，因未敘明每一階段時間，及基礎工程施工期間是否包括地下室工程施作時間，故所述基礎工程施工期間由 69 天變更為 78 天，尚無法反映挖土尖峰時間之影響，請再查明釐清。
- (三) 開發單位若承諾第三點(書面審查意見回覆說明第 13 頁第 3 點)「棄土車輛均於基地內作業」，本基地周邊道路未來停放棄土車輛時，違反承諾時，則依環評法告發開發單位並處 30 萬至 150 萬元罰款，故請開發單位再審慎確認。
- (四) 目前評估土資場容量時所採用資料過舊，請更新(資料來源及年度)，並依更新資料再評估土資場現有容量。

林委員麗玉：

- (一) 請說明目前規劃之車位數是否能滿足 1 至 5 樓營業餐廳跟商場之停車

需求。

(二) 請說明將住戶跟外來停放車輛分離之管理機制。

王委員亞男：

(一) 本案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顯示對環境影響與原環境影響評估差異不大，建議”通過”。

(二) 有關植栽建議審慎評估選「種」後採用，並應考慮配置。

(以下空白)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87 次會議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	98 年 9 月 25 (星期五) 下午 2 時 0 分
二、開會地點：	市政大樓 6 樓南區 603 會議室
三、案名：	討論案 1: 臺北市文山區景美段 5 小段 40-2 地號等 43 筆土地店舖、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討論案 2: 阿曼開發萬華區住商大樓新建工程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四、主持人：	倪主任委員世標 記錄：林志芳、王玲英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者	簽名處
倪主任委員世標	倪世標
詹副主任委員炯淵	詹炯淵
鍾委員弘遠	
羅委員俊昇	請假
林委員麗玉	林麗玉
許委員阿雪	請假
黃委員銘材	黃銘材
黃委員俊鴻	黃俊鴻
林委員炳宏	林炳宏
范委員正成	范正成
廖委員朝軒	請假

出席者	簽名處
吳委員水威	吳水威
白委員仁德	白仁德
洪委員啟東	洪啟東
尤委員建華	請假
陳委員美蓮	陳美蓮
蔣委員本基	
王委員亞男	王亞男
郭委員瓊瑩	郭瓊瑩
李委員平篤	李平篤
陳委員建志	請假

出席單位	簽名處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張淑禎
臺北市政府停車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交通管制工程處	鍾惠石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林仲柏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請假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臺北市政府文山區公所	張水柳
臺北市政府萬華區公所	封程安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一科	張馨文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二科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三科	

出席單位	簽名處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四科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五科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衛生稽查大隊	謝仰懷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技術室	請啟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綜合企劃小組 開發單位 (討論案 1)	盧世昌 簡佑靜 王玲萊
榮泰建設	賴阿志
慧祥公司	王明淵 孫明中
開發單位 (討論案 2) 阿曼開發(台北國際)	郭明元 周紹鈞